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学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及《湖北医药学院 爱心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班级：

为完善我校资助体系，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对原《湖北医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及《湖北医药学院爱心超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发布，请各学院、各班级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2021年4月20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规范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的对象是，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保障基本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不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学生父母突发重大变故（重病、重伤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三）学生本人在校读书期间突发重大疾病、重伤等支出过大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其他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第三章 补助方式

第五条 采用推荐勤工助学岗位、协助申请社会救助及适当经济资助等方式。经济资助的额度一般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0 元，同一学期每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按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一）学生本人突患大病、重病、受重伤或父母、监护人一方亡故，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证，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3000—5000 元；

（二）学生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干旱、洪涝等）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2000—3000 元。

（三）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适当资助的情形，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500—2000 元。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办理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审查。当前学年已做贫困生认定的学生，经院系审核后直接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当前学年未做贫困生认定的学生，需先进行贫困生认定，符合认定要求的纳入临时困难贫困生库后方可申请：年级（专业或班级）贫困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牵头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定，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贫困档次，报学院贫困生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贫困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查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贫困档次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学院和班级以适当方式公示贫困生认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临时困难贫困生库作为当年贫困生库的组成部分，规范贫困生库的动态管理。

（三）校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工作小组审批。校资助中心成立校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工作小组，由校资助中心、校团委权益服务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批、确定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对于新认定的贫困生纳入当年临时困难贫困生库，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

（四）财务处发放补助金。学生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审核，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负责解释。

第八条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比照此办法实行。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基本情况	学校 (本部/药 护)	学院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长号			
	银行名称(建议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经济 情况及其 他	当前学年何时入贫困生库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秋季学期集中认定入库 B、发生临时困难, 认定后加入临时困难贫困 生库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当前学年是否 获得过资助(不 含校级奖学金)	A、—等国家助学金 B、未 获得 C、校级或社会资助 —— —	当前学年本人是 否购买了医保和 学平险	A、医保	
				B、学平险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申请原 因	A、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地震、洪水、火灾等) B、学生父母突发重大变故 (重病、重伤等) C、学生本人在校读书期间突发重大疾病、重伤等支出过大 D、其他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				

造成临时困难的主要缘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校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工作小组意见	根据《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校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另附：手写纸质详细申请书；临时认定入库的附班级、学院贫困生认定结果公示；发生临时困难的相关支撑材料。

湖北医药学院爱心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爱心超市”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资助育人质量，促进“爱心超市”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爱心超市”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由校资助中心、校团委权益服务部、青年志愿者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爱心超市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超市日常管理事宜。

第三条 学生凭爱心积分在“爱心超市”兑换自己所需的学习生活用品。

第四条 “爱心超市”设“自强区”和“励志区”，“自强区”爱心物资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兑换，“励志区”爱心物资仅面向当前学年贫困生库里的学生开放兑换。

第五条 爱心积分包含志愿服务活动积分和爱心特别积分两种类型。

志愿服务活动积分。一志愿时长等于一积分，学生本人主动出示志愿汇 APP 上显示的志愿时长进行折算。

爱心特别积分。被上级组织部门授予道德模范等青年典型或好人善举、见义勇为事迹被报道的，给予奖励 20 积分；学生通过自己的手工制作或正规途径获得的物品（图书、生活用品等）捐献给爱心超市的，经爱心超市工作小组讨论后

给予一定积分。此类积分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授予、录入，并在学校资助网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爱心积分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赠予、不可交换，积分换购产品无质量问题一般不退不换，学生换购物品确认后会从个人爱心账户扣除相应积分。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理确定捐赠物品发放对象，建立好发放台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爱心超市”接受职工和社会捐赠。接受捐赠时应仔细检查，确保物资外观完好、质量合格。如有破损、霉变、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应婉言谢绝。

第九条 “爱心超市”工作人员和领用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变卖物资。“爱心超市”设立物资受赠、发放等情况的基础台帐，每年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爱心超市”管理办法比照此办法实行。